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1.11.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05.14 113 學年度第 5 次班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8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班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
- 二、申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同級)提出升等申請。
- 三、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一)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者：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於副教授年資內至少四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於講師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著作為原則，並自行擇

一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四、各系(所)或同級申請升等教師，須備妥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於規定時程內送學系辦公室。

第三條 審查標準

一、研究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審查，以本校「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項目為原則。

三、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一)專門著作(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作品、教學實務成果等。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等。

(三)成就與表現，如專利、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四、教學之審查項目，應就送審教師在班及院校教學表現進行審查、評分(表一)。

五、服務與輔導之審查項目，應就送審教師在班及院校服務與輔導進行審查、評分(表二)。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二)外審評審結果經交與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再行票決(當事人迴避)，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始送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四)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教授投票；審議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案件時，僅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審議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投票，並將本班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推薦作業

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班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評分表

擬升等職級	姓名	服務單位
	審查項目	具體績效說明
各系教學表現方面	規劃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授課科目、時數、教學計畫書、授課敬業等表現，且無異常狀況	
	教學評量分數（無異常狀況）或學生回饋意見處理	
	編寫全英語授課教學教材或出版相關教科書	
	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知能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院、校教學表現方面	積極參與院校推動之特色教學： 1. 規劃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供全球處與姊妹校進行合作。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 跨領域教學（跨系所、院或校） 5. 其他經教務處、院長、院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創新教學計畫	
其他表現	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或其他教學獎勵	
總分		
教師自評		
班教評評分		
院教評評分		

1. 本評分表採無記名方式評分。
2. 各系可依上表調整，但須經院教評會通過。
3. 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由各系自行訂定與評審

表二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表

擬升等職級		姓名		服務單位	
-------	--	----	--	------	--

評分項目	具體績效說明
擔任校、院及系各級委員會委員	
協助舉辦班、院或校演講、工作坊、座談會或其他活動	
協助班、院或校招生考試作業、審查等工作	
學生輔導相關之具體事蹟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服務相關獎勵	
擔任具有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之社會服務	
總分	
教師自評	
班教評評分	
院教評評分	

1. 本評分表採無記名方式評分。
2. 各系可依上表調整，但須經院教評會通過。
3. 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由各系自行訂定與評審。